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蕭怡伶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
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